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翁鳳仙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2  
電子信箱：tyh821009@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5006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8/4		陳		細		
0104		陳		細		

主旨：函轉我國醫療團赴泰國從事醫療服務工作，應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51665196號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來函表示，查我國醫院及團體常年不定期組團赴泰提供醫療支援協助，展現我NGO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之熱忱，惟泰國政府為遏阻無醫療許可從事醫療行為情事，對外國醫療人員赴泰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刻已展開嚴格查緝工作，為避免我方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務請於赴泰前取得行醫許可，以免觸犯泰國法律。
- 三、副本抄送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
- 四、檢附原函及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轉電表1份。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堰新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天成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新國民醫院、中壢長榮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居善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秉坤婦幼醫院、福太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仁祥醫院、長慎醫院、承安醫院、振生醫院、桃新醫院、祐民醫院、懷寧醫院、華揚醫院、陽明醫院、新永和醫院、德仁醫院、龍潭敏盛醫院、大明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

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局長 蔡紫君 出國  
副局長 陳世璋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孫世昌(02)85907309

電子郵件信箱：mdhuangj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5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轉電表影本1份(1051665196-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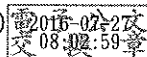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我國醫療團赴泰國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其應配合事項，請轉知所轄醫院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5年7月18日亞太六字第10504368590號轉電表(如附件)辦理。
- 二、查我國醫院及團體常年不定期組團赴泰提供醫療支援協助，展現我NGO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之熱忱，惟泰國政府為遏阻無醫療許可從事醫療行為情事，對外國醫療人員赴泰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刻已展開嚴格查緝工作，為避免我方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務請於赴泰前取得行醫許可，以免觸犯泰國法律。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以及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皆含附件)



部長 林奏延

B041000\_醫事'105/07/27 08:35



1G1050060668 有附件

傳遞方式：紙本寄送

##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轉電表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莊薦任科員雨千

電話：(02)2348-2835

電子信箱：ycchuang@mofa.gov.tw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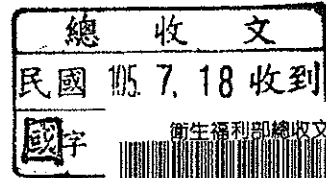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亞太六字第10504368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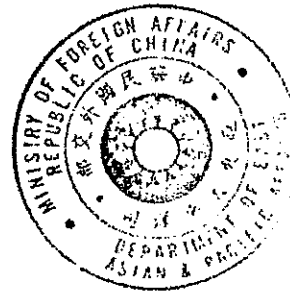


1050019244

主旨：檢送駐泰國代表處本(105)年7月14日呈本部第THA0617號  
電(事由：我醫療團隊來泰從事人道醫療服務案)影本雙面  
(不含本頁)共2頁，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



線上

檔號(分類號):  
保存年限:

速別：特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 駐泰國代表處電報

7.15

專號：THA-0617 方式：E 收電日期：  
日期：105.07.14 本電：電文2頁，附件0頁，共2頁，系統檔0份

擬辦	MOFA	批示	
----	------	----	--

事由：我醫療團體來泰從事人道醫療服務案

外交部鈞鑒（特急、普通、泰北醫療案）：本處第0577號電計邀鈞悉察。

- 一、本處頃獲泰國特別調查署(DSI)官員密告稱，泰國政府對外國醫療人員來泰從事醫療服務工作刻已展開嚴格查緝工作，以遏阻無醫療許可從事醫療行為情事。泰方表示，時值我醫療團體來泰高峰，為避免我方人員因違反相關規定致生憾事，務請來泰前取得行醫許可，本處同仁復告將即呈報國內配合辦理。
- 二、謹查，我中國醫藥大學已於7月4日與泰北清萊省滿星疊鄉簽署醫療合作協議，藉此提供長期醫療支援協助。本處派員出席是項簽約典禮。據了解，此行我方有2名中醫師、藥劑師及護理師各1名，並攜帶若干中醫器材及藥品，另有20餘名學生擔任志工，預計在泰北從事3個月醫療服務。
- 三、本處除先透過僑務組同仁聯繫滿星疊鄉，除妥告上情外，請

檔號(分類號):

保存年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洩露、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國家機密,依法究辦。

## 駐泰國代表處電報

專號:THA-0617

第2頁

其暫停醫療服務行為;另同步請安調室同仁向DSI妥陳我醫療團體僅從事人道醫療諮詢服務,不涉及醫療行為,並已通知我團體倘無申獲許可,禁止在泰行醫。據DSI官員表示,泰方刻正就該團進行蒐證及監控,仍請我遵守泰國相關醫療規定。建請鈞部迅向中國醫藥大學婉告上情,瞭解我方人員有無獲得泰方許可,倘無合法許可,應請即暫停醫療服務行為。此外,倘國內近期有其他團體來泰,亦請遵守泰方規定,避免觸法。

四、以上各情,統祈鑒察。

駐泰國代表處(「政」張秘書振國)(請分電僑委會及教育部)